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催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神马催化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神马催化本次申请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神马催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神马催化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1.37%的股份，根据持股比例，平煤神马集团不能对中原证券施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神马催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神马催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神马催化权益、在神马催化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神马催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神马催化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对于关联方的定义，神马催化不属于中原证券的关联方。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原证券推荐神马催化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神马催化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经营目标、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神马催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等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神马催化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神马催化的尽职调查情况，中原证券认为神马催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中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2016年5月9日，公司取得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737.5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访谈公司股东及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历次股份发行和所涉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承诺，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

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此外，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基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以及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尼龙化工和石油化工等领域。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18.42 万元和 49,931.97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53.32 万元和 49,67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 和 99.4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外采原材料进行销售、租赁服务及部分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正式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规范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并在相关治理制度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作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行为在符合制度规范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地进行，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安全性；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全面保障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并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基本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职权亦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分红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法人治理，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有效工作，公司总体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董监高调查表、征信报告及当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业务资质、许可、《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财务完全独立，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18.42 万元和 49,931.97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53.32 万元和 49,67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9% 和 99.48%，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业务团队、研发团队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32.34 万元、5,851.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5.68 万元、5,653.2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原证券对神马催化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6月，神马催化项目经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神马催化项目组于2024年4月向中原证券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总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原证券内核机构（以下简称“内核机构”）已审核神马催化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

分别为陈冲、张文凤、王颖、郝晓云、肖怡忱、孙卿、刘学。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二）内核意见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神马催化本次申请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认为神马催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及公开转让条件，同意推荐神马催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原证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公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中原证券为公司本项目的主办券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进场后，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等进行了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其次，项目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组内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项目组各成员结合各自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神马催化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中原证券认为神马催化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神马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贵金属原材料供应稀缺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钌、铂、钯等铂族金属，该等贵金属具有“量小价高”的特征，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比重较高。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和回收。贵金属价格因此受全球宏观经济、市场供需关系、地缘政治、汇率和利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变化快、波动幅度大的特征，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主要因素之一。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较大的钌参考价格为例，2022年1月1日报价为115.3元/克（中国金属资讯网），2022年中价格上涨至160元/克，之后又回落至120元/克左右。

若未来由于进口政策、国际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导致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或公司不能有效地将贵金属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下游产品性能、成本的改良不断推动着催化剂行业的下游客户对催化剂的活性、选择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立足已有技术，高度关注催化剂制备工艺技术的发展，并不断试验研发性能更优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或公司的研发进度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3、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积累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在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制备、应用、回收及特种分子筛制备及应用等技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通过完善创新机制、薪酬与考核制度以及员工持股等方式来稳定和吸引人才，并通过申请专利、与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因为对于核心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因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4%、23.73%，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下游市场竞争、产品结构、贵金属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无法维持产品研发和品控方面的优势，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和开发新的产品，进而影响到自身在贵金属催化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或终端行业需求、贵金属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等，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5、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 44.55% 的股份，持股比例相对较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控股股东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6、劳务外包不规范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6 日，淮安市洪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书（洪劳人仲案字[2023]第 342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江苏黄马一名劳务外包员工属于劳务派遣关系。针对该情形，公司以及子公司已通过更换外包单位和进行相关培训等形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同时也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如将江苏黄马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外包人员全部认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则江苏黄马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因此存在劳务外包不规范的风险。

7、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4 处房产，分别用于办公、研发和员工宿舍及仓库，其中办公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1,018.00m²、研发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2,118.60m²、员工宿舍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87.00m²、仓库用房产租赁面积为 7,200.00m²。上述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分涉及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可另行承租其他房屋作为使用，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因该等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特定房产的风险。

8、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04.86 万元、9,011.6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8%、14.62%。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虽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存货跌价，但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客户需求变更、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致使存货可回收金额减少，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7.89 万元、33,01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7%、53.5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有效管理，下游客户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应收票据无法背书或承兑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增加公司的坏账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23 万元、-3,610.7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且公司收到票据后将部分票据进行贴现以取得流动资金，该部分现金流入归于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入中，从而导致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未能覆盖流出的现金。如果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业绩下滑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32.34 万元、5,851.34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滑 11.78%。如果未来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力，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行业需求放缓，将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下滑的风险。

1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89.35%，占比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自身业绩下滑、后续需求放缓甚至流失，行业景气度下降，且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也将会面临不利影响。

13、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4%、21.99%，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41002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5、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票据使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规范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